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270號 委員提案第2030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6人，鑑於監察院行使職權之際，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，對於是否公布彈劾內容，難免有恣意決定空間。而彈劾內容是否公布，除牽涉當事人權益之外，對於社會高度矚目案件，更是和公益密切相關。故監察法第十三條應改為要求監察院人員公布彈劾內容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最為憲法機關之一，行使職權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，悉依監察法之規定，此觀諸監察法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監察權之行使，亦應如司法權之行使，必須公開透明為之，以提升國民對於監察權行使之信賴。過去監察院人員行使彈劾權時，時常遭致社會批評為密室作業，且無法提出使當事人或社會大眾信服的彈劾理由。故新修正條文要求，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，在審議過程中，應公開直播為之。
- 三、依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，「得」公布之。對於是否公布監察內容，監察院難免有恣意操作空間，以致引起社會爭議。彈劾案調查結果，除應做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亦應參照一般法院上網公布判決書之方式，公開提供社會檢驗。
- 四、至於事涉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的部分，就書面彈劾內容而言，本可就機密或個人隱私部分予以編輯並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不得作為拒不公布彈劾內容之託詞。

提案人：鄭寶清

連署人：呂孫綾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致政 邱泰源

Kolas Yotaka 葉宜津 姚文智 郭正亮

吳焜裕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王定宇

洪宗熠

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，<u>在審議過程中，應公開直播為之。</u></p> <p>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，<u>應</u>公布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，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，不得對外宣洩。</p> <p>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，得公布之。</p>	<p>一、監察院最為憲法機關之一，行使職權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，悉依監察法之規定，此觀諸監察法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。</p> <p>二、監察權之行使，亦應如司法權之行使，必須公開透明為之，以提升國民對於監察權行使之信賴。過去監察院人員行使彈劾權時，時常遭致社會批評為密室作業，且無法提出使當事人或社會大眾信服的彈劾理由。故新修正條文要求，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，在審議過程中，應公開直播為之。</p> <p>三、依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，「得」公布之。對於是否公布監察內容，監察院難免有恣意操作空間，以致引起社會爭議。彈劾案調查結果，除應做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亦應參照一般法院上網公布判決書之方式，公開提供社會檢驗。</p> <p>四、至於事涉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的部分，就書面書面彈劾內容而言，本可就機密或個人隱私部分予以編輯並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不得作為拒不公布彈劾內容之託詞。</p>